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朝霧紅茶有限公司

朝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虹綾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慶光、諾亞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諾亞公司）、謝宜璇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(一)、被告諾亞公司應給付原告朝霧紅茶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2,386元，及其中5萬2,272元自民國109年3月6日起、其中448萬5,114元自110年9月14日起、其中25萬5,000元自111年8月7日起，均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被告諾亞公司應給付原告朝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15萬8,964元，及自110年9月14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、被告徐慶光應轉讓其所有被告諾亞公司之股份6萬4,800股予原告王虹綾。(四)、被告謝宜璇應轉讓其所有被告諾亞公司之股份6萬6,400股予原告王虹綾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本金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79萬2,386元、115萬8,964元，又依前開規定，關於各項利息之請求均計算至終止日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8日

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止，是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合計為75萬7,0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另諾亞公司每股金額為10元（見本院卷第270頁），故原告聲明第3項、第4項原告王虹綾請求被告徐慶光、謝宜璇各移轉諾亞公司6萬4,800股、6萬6,400股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31萬2,000元〔計算式：（64,800+66,400）×10=1,312,000〕。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2萬397元（計算式：4,792,386+1,158,964+757,047+1,312,000=8,020,39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編號	利息金額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5萬2,272元	109/3/6	113/4/8	(4+34/366)	5%	1萬697元
2	448萬5,114元	110/9/14	113/4/8	(2+109/365+9/366)	5%	57萬6,140元
3	25萬5,000元	111/8/7	113/4/8	(1+147/365+9/366)	5%	2萬1,334元
4	115萬8,964元	110/9/14	113/4/8	(2+109/365+9/366)	5%	14萬8,87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	計	75萬7,047元
--	---	---	-----------